

#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

學生填寫欄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 (本欄須由學生親簽)	學號		
系所 學位學程	年級		
擬修讀博士 學位系所 學位學程	醫學科學研究所	擬入學期	學年度第 學期
聯絡電話(H/C/O)			
研究計畫 主題			
符合下列 何項資格 (擇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，修讀期間歷年成績名次在班上 20% 以內或平均達 80 分以上，並具有研究經驗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第一學年課業，修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，且各科成績無不及格者；已有初步研究結果，並具博士論文架構之研究計畫者。		
應備文件	(請自行檢核√，並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排列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修業期間歷年成績單 (應屆畢業學士班應含各學期名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著作、論文或發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本校副教授以上推薦函三封(含碩士班指導老師推薦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其他： <u>博士論文研究計畫(依本所規定之格式)</u> (各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應備之文件)		
指導教授 (修讀碩士學位期間)	行政老師	主任／所長	

注意事項：

1. 填寫申請表前請務必詳閱本校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」。
2.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  - (1)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  - (2)修讀碩士學位學生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之基準，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。
3. 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申請；各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4. 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依新生註冊程序辦理各項註冊事宜，否則視同放棄入學資格。